

佛教釋經學的三步驟

／呂凱文

「經典」作為一種生命教育的歷史典範，對信仰者的人格陶養起著意識轉化作用，其強度能形成特定的民族思維，對人類文明未來也有深刻影響。就此而言，「經典」似乎有很大的力量。然而，我們可以反問：「經典」只是書寫文字組成的文物，怎麼可能影響世人，它的力量究竟如何產生呢？法國哲學家呂格爾(P. Ricoeur)指出，書寫文字引發一種雙重的解釋。一方面，它所書寫的、所記錄的「事件」總是一種已逝去的「話語事件」，它與「說話」的意向活動相關，然而這僅是話語事件的涵義，卻不是「事件本身」。另一方面，〔無形的〕話語藉著〔有形的〕書寫文字獲得形體，卻也在詞義上受到三重限定：首先，即相對於說話人的意圖的限定；其次，相對於最初聽眾的接受的限定；最後，相對於產生它的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狀況的限定。一旦話語透過書寫文字和這三種限定，話語不再稍縱即逝，反而擁有了持久性。並且，存在於「書寫文字」、「話語事件」與「事件本身」之間的三重距離，也成為讀者閱讀行為之理解活動的先決條件。

前述觀點若藉早期佛教經典說明，經典所記錄的「事件」總是已逝的佛陀與那個時代人之間對話或獨白的「語言事件」，它與佛陀和那個時代人說話的意向活動相關，但是從「語言事件」凝固成為現今經典的書寫文字型態，已是佛滅後五百餘年。這種經過書寫文字所記錄的「事件」，要成為我們今日的佛教經典，至少得透過「事後憶想」、「口語傳誦」與「書寫文字」等三階段。由於這三階段的時間很漫長，其相對應時代傳播過程的說話者、聽眾不同，且語言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狀況也不一致。在此情況下，今日我們要追溯佛陀話語的原初意義，要讓「經典作者原初意圖」和「讀者當下領會」之間的關係完全吻合，事實上不可能。不過理想上，藉著適當方法或許能將彼此的距離拉近，這即是「佛教釋經學」的任務。

我認為一套良好的系統「佛教釋經學」，其解釋活動可以分為三步驟，它們分別與三種人稱代名詞相關，且不能弄錯順序。首先，面對佛教經典與我們之間的時間、空間、心理甚至是文化上的種種距離，我們得嘗試從第三人稱的「客觀性」立場，追問經文原意「它是什麼意思」。其次，我們更要在今日世界的處境化意義下，從第一人稱的「主體性」立場，解釋這些經文「它對我有何意義」。最後，同時也要從第二人稱的「互為主體性」立場，進行「我如何與你分享它對我的意義」。

這三種步驟涉及經文解釋活動的三個層面，亦即「客觀學術的經典解釋活動」（解經）、「自我修行的經典解釋活動」（修行）與「利他弘法的經典解釋活動」（弘法）三種層面。第一層面是佛教釋經學最初與最基本的核心，如果忽略第一層面的客觀性規範，則經文原意將會被詮釋者的任意成見與獨斷取代，這種行為非但不是將佛陀的意思從經文裡「找出」來，反而是將自己的意思「放入」經文中，很容易造成解釋的暴力，甚至導致嚴重歧義。但是如果忽略第二層面的主觀性，詮釋者就切斷自己與佛教經典承載的宗教實踐意義之間的關係，從而這種解釋的活動只能視為以一般世間知識的增長為目的，與佛陀教導的解脫無甚相關。要是忽略第三層面，那等於徹底取消佛陀的教導，不僅沒有人從佛法得到受益，甚至佛教也不會世間流傳久住；但是若能為他人妥善講解與分享法義，不僅有助於加深自己所學的理解，也能為自己他人帶來安樂。

找出佛教經典的原初意思，然後探索它對於自己的意義，同時將它先運用在自己身上，並且再與他人分享。這即是「佛教釋經學」的三步驟。